**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**

正 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類別：（請勾選）**□ 外國留學生 □ | 僑生 | □ | 港澳生 | **申請項目：（請勾選）*** 工作許可 **□**補件
* 補發許可 **□**其他
 |
| 申請人姓名（中文） |  | 性 | 別 |  |  | 二照 | 吋片 |  |
| 申請人姓名（英文） |  | 國 | 籍 |  |
| 出 生年 月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 | 統一證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護照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 |  | 日夜別(參考背面) |  | 就 讀科系所 |  | 等級別(參考背面)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路街 |  | 段 | 巷 | 弄 |  | 號 | 樓 |
| 許可期間 | 年 | 月 | 日至 | 年 | 月 |  | 日（許可期間最長六個月） |  |
| 緊 急連 絡 人 | 姓 | 名 |  | 電 | 話 |  |  |
| 擬工作之單位戳(簽)章 | （含公司行號名稱、地址、電話） | 工作性質 |  |
| 工作地址 |  | 申 請 人簽 章 |  |
| 就讀學校同意證明 | （學生輔導單位戳章） | 學生輔導單位主管簽 章 |  |
| 學生證影本（正面） | 學生證影本（反面） |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收文專用區



|  |
| --- |
| **□欲親自取件者請打「ˇ」並加附【親自領件聲明書】。** |
| 收文章 | 收文號 |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背 面

**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**

1. 依「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
2. 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。
3. 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」入學之港澳生。二、應備文件（請依序排列）：
4. 申請書。
5. 學生證影本。（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）
6. 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，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。
7. 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或語言課程全年之成績單。
8. 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（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），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，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，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費櫃台繳交。
9. 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。
10. 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七項文件外，另應檢附下列各項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。但 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，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 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不需檢附，惟須加附教育部專案核准證明文件影本。
	1. 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，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。
	2. 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。
	3. 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，須從事校外實習者。三、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檢附文件：
11. 申請書
12. 補發事由切結書四、申請方式：
13. 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件窗口辦理。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一樓收件櫃台）
14. 利用掛號郵寄申請，郵寄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一樓，收件人註明：職訓局綜合規劃組（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）收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及申請工作許可，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
2. 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。
3. 未依前項規定者，本會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。
4. 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，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5. 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，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文字，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。六、學生因休學、退學者，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，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室。

七、有關擬工作之單位戳（簽）章、工作性質、工作地址等，學校得視輔導之需要，要求學生填寫。 八、於上學期申請者，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的三月三十日止，於下學期申請者，工作許可證之期

限至同年的九月三十日止，並非全部都為六個月。

九、申請單位（人）如要親自取件，須填具「親自領件聲明書」，並於指定期限內至本會職訓局指定櫃台領取，逾期本會將以掛號寄出。

十、查詢電話：（02）85901237。

十一、就讀學校日夜別及就讀系所等級別填寫說明（正面表格僅須填寫代號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就讀學校日夜別 | 就讀系所等級別 |
| 代號 | 日夜別 | 代號 | 等級別（高中職） | 代號 | 等級別（大專） |
| D | 日間部 | E | 實用技能班 | 2 | 二專 |
| N | 夜間部，在職班 | H | 普通班 | 5 | 五專 |
| P | 進修部 | V | 職業科班 | B | 大學 |
| F | 第二部 | J | 附設國中班 | M | 碩士班 |
| S | 暑期部 |  |  | D | 博士班 |

註：經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輔導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、進修部、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 學校（含各級學校夜間部）者不得申請工作許可。